

维权法规丛书

人身损害 维权自助

RENSHEN SUNHAI WEIQUAN ZIZHU

重点法条尽收
实用要点解读
纠纷完全自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维权法规丛书

人身损害 维权自助

RENSHEN SUNHAI WEIQUAN ZIZHU

● 熊俊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维权自助/熊俊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维权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80226 - 999 - 6

I. 人… II. 熊… III.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1489 号

人身损害维权自助

RENSHEN SUNHAI WEIQUAN ZIZHU

编著/熊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211 千

2007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99 - 6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生活中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您都需要对法律知识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即便可以借助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您也应对自身权益和要求有合理明确的表达。

遇到了纠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相关法律条文停留于一知半解。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如何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从而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套丛书的立意即在于解决此情形，丛书根据纠纷的种类，分为工伤、道路交通、继承、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旅游、消费、医疗、征地安置补偿、财产损失、合同、房屋拆迁等17个分册。每一分册的特点如下：

1. 纠纷解决脉络清晰。全书按纠纷解决的一般步骤设计章节，并将相关法律条文穿插其中，您可根据自身纠纷的进展阶段，准确找到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

2. 法律条文解读实用。从法律操作应用的角度对重要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帮您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3. 维权技巧知识充分。书中提供了众多应诉及维权方面的法律知识，为您应诉制胜、解决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途径。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使本书成为您生活中重要法律工具，助您更从容地面对纠纷，更合理地适用法律，更充分地维权自助！

如果您在阅读中有与本书相关的问题或疑义，请与我们联系，来信请寄：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辑三部收，邮编：100031；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luochao0924@126.com，您的支持是我们宝贵的财富！

2007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1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5
一、过错责任原则	5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6
三、公平责任原则	7
四、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1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	16
一、不可抗力	16
二、受害人过错	17
三、第三人过错	19
四、受害人同意	20
五、紧急避险	22
六、正当防卫	26
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流程	28
第一节 人身损害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处置	28
第二节 伤残评定或鉴定	30
一、伤残评定	31
二、委托伤残评定	32
三、确定伤残评定机构和评定人	34
四、伤残评定的一般步骤	36



第三节 收集证据,确定赔偿事宜	36
第四节 确定索赔途径	37
第三章 人身损害赔偿主体和责任的确定	40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主体	40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43
一、受害人过错的责任	43
二、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责任	44
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责任	46
四、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责任	48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50
六、共同侵权责任	51
(一) 共同意思联络、无意思联络的共同侵权	52
(二)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55
(三) 教唆、帮助的共同侵权行为	58
七、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	62
八、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65
九、学校等机构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的责任	69
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 的侵权行为	73
十一、法人的侵权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 权责任	75
十二、雇主责任	81
十三、定作人责任	84
十四、雇员遭受损害的责任承担	88
十五、《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	90
十六、无偿帮工人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92
十七、受益人补偿	98
十八、物件致人损害责任	101

第四章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方式	109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方式	109
一、赔偿范围	110
(一)造成伤害(未达到残疾)的赔偿项目	111
(二)造成残疾的赔偿项目	112
(三)造成死亡的赔偿项目	114
二、人身损害案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规范适用与请求权的让与和继承	116
三、医疗费	118
四、误工费	121
五、护理费	125
六、交通费	128
七、住院伙食补助费	129
八、营养费	132
九、残疾赔偿金	133
十、残疾辅助器具费	136
十一、丧葬费	137
十二、被扶养人生活费	139
十三、死亡赔偿金	145
十四、计算基准地的调整	147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	148
一、实际赔偿金额的确定和支付	149
二、继续给付	153
三、定期金赔偿方式	155
四、定期金的确定化和调整	157
五、若干基本概念的含义	159
第五章 人身损害赔偿证据的收集	163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证据种类	163

一、证据的种类	164
(一)对书证的规定	165
(二)物证	166
(三)视听资料	166
(四)证人证言	167
(五)当事人陈述	168
(六)鉴定结论	169
(七)勘验笔录	169
二、人身损害赔偿实务中应用的证据	170
(一)证明过错的证据	170
(二)证明损害事实的证据	172
(三)证明因果关系的证据	175
(四)直接证明民事赔偿责任的证据	176
(五)证明双方身份的证据	177
(六)不需要证明的事实	177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中的举证责任	179
一、一般情况下的举证责任	179
二、举证责任倒置	181
三、举证期限	185
第三节 人身损害赔偿证据的收集	186
一、侵害人应当自己收集的证据	187
二、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证据	189
三、证据保全	192
第六章 人身损害的索赔途径	194
第一节 和解或调解	194
一、和解	195
二、调解	196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	197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99
一、确定诉讼时效	201
二、选择管辖法院	203
三、准备起诉状	207
四、起诉	208
五、预交诉讼费	209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11
七、法庭审理	214
八、法庭调解或判决	219
九、上诉	224
十、申请执行	228
第三节 保 险	230
一、人身保险	230
二、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233
附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 理问题的决定	257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2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 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272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 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 复	283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 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 求能否予以支持问题的答复	284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285

第一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本章导读

当人身损害发生后,对受害人来说,轻则是身体权、健康权遭到侵害,重则是生命权遭到侵害,当然,还有伴生而来的精神损害,这些损害会给受害人带来无尽的痛苦,除了积极的治疗外,受害人应向加害人要求损害赔偿。那么,什么是人身损害?人身损害侵犯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怎么理解?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确定原则有哪些?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这些问题是我们在本章中要明确的内容,弄清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将有助于我们更清晰的认识和把握人身损害赔偿的认定及索赔流程。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98条 【生命健康权】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 理解与适用

人的生命是人体维持其生存的基本的物质活动能力,是人的最高

也是最重要的人格利益。为保护人的生命,法律专门规定了人人都享有生命权。健康权是指人所享有和应当享有的保持其躯体生理机能正常和精神状态完满的权利。健康权以人的生命安全为基础,健康是生命安全的更高的层面,生命健康权是人的最基本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第1条第1款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理解与适用

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受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残疾、死亡及精神损害,要求赔偿义务人以财产进行赔偿的侵权法律制度。

人的生命权的主要内容是生命安全维护权。具体地说,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禁止非法剥夺他人的生命;防止危害生命的结果发生;改变生命危险环境。如用刀子杀害他人、用毒药毒害他人、母亲不给天生残疾的孩子哺乳导致孩子死亡都是对公民生命权的侵害;医生帮助病人自杀,如在病人的强烈恳求下给病人注射过量的安眠药物致死是一种侵犯公民生命权的行为,在我国被认定为犯罪行为。

侵害健康权相应的具有下列几种种类:破坏身体的内部或外部有形组织和各器官的生理机能,经医治其功能可以恢复;损坏身体的生理机能,但不破坏身体组织;破坏劳动能力。如刺伤他人胳膊、致他人脾脏破裂、在别人食物中投放巴豆致人腹泻、传染病菌致他人生病、使人长期处在噪音特别大的环境中而致人双耳失聪、使人长期处在有害气体中而致人滋生疾病等都是对健康权的侵害。

侵害身体权的具体侵权行为有：非法搜查公民身体；对身体组织不疼痛的破坏；不破坏身体组织的殴打；不损坏身体生理机能的不当外科手术；强制性利用身体组织。如超级市场工作人员因怀疑顾客偷窃商品而擅自搜查顾客身体；对女性公民实施阑尾切除手术而伤及生殖系统，造成一定的损伤但未丧失生殖机能；强制他人出让血液、体液、骨髓、器官等身体组成部分属于对身体权的侵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106 条第 2 款 【归责原则】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 128 条 【正当防卫】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 129 条 【紧急避险】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

第 156 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失的，如果险情是由自然原因引起，行为人采取的措施又无不当，则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要求补偿的，可以责令受益人适当补偿。

※ 理解与适用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并

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行为。比如说张某正欲对某女实施抢劫行为，某女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用随身携带的雨伞砸向张某的头部、肩部，这就是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利益的行为。如张三家的发生火灾，消防人员为了架设灭火的水管，将李四家的窗户打破了，在这种情况下，消防人员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行为。

《民法通则》以及《民通意见》明确规定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属于民事责任中的免责事由，也就是说行为人对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或者发生的危险，实施的致人损害的行为依法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承担民事责任。这两个知识点在以后的内容中还会提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 134 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支付违约金；
-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 理解与适用

此条第三项包括了改变生命危险环境的情形。当特定的环境对生命构成危险，但该危险尚未发生时，生命权人有权请求改变环境，消除危险。如公民甲怀疑乙偷了其钱包，对乙进行殴打，但是乙并未偷拿甲的钱包，此时，乙有权要求甲停止侵害。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106条第2款 【归责原则】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理解与适用

以上法规确定的是民法中的一个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过错作为归责的最终构成要件，并且以过错作为确定责任范围的重要依据。

过错责任原则的构成要件有四个，即违法行为、损害事实、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把过错作为不法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根据，不是作为确定赔偿范

国的依据,民法中的过错程度一般不是决定损害赔偿责任的根据。当过错出现在几个不同的当事人之间时,加害人一般只对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赔偿责任。例如,共同侵权行为共同加害人对外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内则按照各自的过错按比例分担责任。受害人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加害人无过错的,加害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混合过错中,双方当事人各有过错,加害人只对自己的过错负责,对因受害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举证责任由受害人承担。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作为我国侵权法一般归责原则的地位。

某些情况下,当行为人的过错无法判断或者法有特别规定的时候,可以实行过错推定。过错推定是适用过错原则的一种方式而不是一种独立的归责原则。它根据事实损害事实的发生推定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惟有行为人证明自己确无过错时,方能负责。与一般过错责任不同,过错推定实行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即由加害人负举证责任。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106条第3款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理解与适用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为客观责任原则或严格责任原则,主要是指没有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由与造成损害原因有关的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时,行为人若能证明有法定免责事由,即损害结果是由于不可抗力、受害人故意、第三

人的过错造成的，则不负损害赔偿责任。

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四个：第一，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第二，有法律条款的明文规定，不能构成无过错责任，同时，没有法定的免责事由不能免责；第三，特殊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第四，行为人没有过错，是指责任的承担不考虑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在认定责任时无需受害人对行为人具有过错提供证据，行为人也无需对自己没有过错提供证据，即使提供出自己没有过错的证据也应承担责任。

《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三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是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实行无过错责任的主要情形有：从事高度危险活动致人损害的行为；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行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的行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产品不合格致人损害的行为等。

三、公平责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132条 【公平责任】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 理解与适用

公平责任原则，又称衡平责任原则，是指在当事人双方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且不能依法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使受害人遭受重大损害得不到赔偿且显失公平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按公平合理观念判定由双方分担损失的一种归责原则。

依照公平责任的目来说，公平责任的适用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损害的发生必须属于侵权行为法调整的范围，而不属于合同法调